

10. 性騷擾事件告訴通知書：查無加害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辦到後解密）

附件：姓名對照表

主旨：○○○（申訴人代號）君對台端提出之性騷擾告訴案，本分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訴人代號）君○年○月○日調查筆錄辦理。
- 二、本案因○○○（請說明理由），查無所稱嫌犯。
-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如需心理輔導或法律扶助，可直接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住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電話：07-5355920。

正本：○○○（申訴人代號，不含附件）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本分局偵查隊

（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戳章）